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施桂芳

電話：05-5522524

傳真：05-5352056

電子信箱：ylhg48208@mail.yunlin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二字第1122508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農民權益，請加強宣導及轉知所轄畜牧場有登記事項變更時，請依法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，以符合天然災害救助之資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畜牧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工作手冊及畜牧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，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；同法第5條第2項第1、2款規定，前項救助對象，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，及使用土地、水源及設施，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，不予救助。
- 三、又畜牧法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，填具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書，報經所在地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。



古坑鄉公所 112/02/07



1120001697

四、前述係指畜牧場登記證書上所載場名、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、場址、場地面積（因土地重測、門牌整編或其他因素造成之異動）、主要畜牧設施、飼養家畜禽種類及規模之變更；另畜牧場因經營計畫改變，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變更。

五、鑑於近年來氣候型態愈趨極端，短時間強降雨致水患增加，造成畜牧業重大災損，除此，畜牧設施亦應依法取得相關建築執照，以提升防災能力，符合天然災害救助之資格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